

7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违法抓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八棱杆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基础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密山市典诚商砼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接地体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沈阳腾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室外网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吉林省岑氏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电源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吉林省岑氏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水晶头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吉林省岑氏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标志牌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(标的名称) 室外设备箱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17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9. (标的名称) 包塑管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廊坊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10. (标的名称) 交通辅助产品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沈阳腾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8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11. (标的名称) 拆杆 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黑龙江省蜜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省蜜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